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口 2020 口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《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》的《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(消防车辆)(二次)/2包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《抢险救援车》,属于《工业》行业:制造商为《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 275 人,营业收入为 54217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204.57 万元,属于《小型企业》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30 日

